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1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9/17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翁佩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張誼女士

環境局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黃昕然先生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陳柏祥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
許昭寶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市場發展)
馮殷諾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 2018年6月26日會議
CB(1)1404/17-18號文件 的紀要)

2018年6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 因應 2018年6月
CB(1)1303/17-18(01)號 26日會議所作討論而
文件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 2018年
CB(1)1303/17-18(02)號 6月26日會議所提出
文件 的事項的回應

所接獲的團體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 一匿名團體在 2018年
CB(1)1303/17-18(03)號 7月17日提交的意見
文件(只備英文本)(**機密** 書
及只限法案委員會委員
參閱)

立法會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於
CB(1)1303/17-18(04)號 2018年7月18日提交
文件(只備中文本) 的意見書

立法會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CB(1)1303/17-18(05)號 2018年7月20日提交
文件(只備英文本) 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 | | |
|---|--|
| 立法會
CB(1)1303/17-18(06)號
文件(只備英文本)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1303/17-18(07)號
文件(只備英文本) | —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1303/17-18(08)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就團體提交的書面意見所作的回應 |
| 立法會
CB(1)1368/17-18(01)號
文件(只備中文本) | — 涂謹申議員於 2018 年 9 月 3 日發出的函件 |
| <i>相關文件</i> | |
| 立法會 CB(3)683/17-18
號文件 | — 條例草案文本 |
| 立法會
CB(1)1167/17-18(01)號
文件 |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 檔號：TsyB R
183/535-1/6/0 (18-19)
(C)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 LS70/17-18 號
文件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
CB(1)1183/17-18(01)號
文件 |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 立法會
CB(1)1183/17-18(02)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函件所作的回覆) |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申報利益

3. 涂謹申議員申報，他持有在CB(1)1303/17-18(03)號文件中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機構的股票。

政府當局就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4. 主席表示，委員在2018年6月26日的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同意邀請相關團體及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為此，法案委員會接獲5份意見書(CB(1)1303/17-18(03)至(07)號文件)，而政府當局已就該等意見書提交書面答覆(CB(1)1303/17-18(08)號文件)。

5. 主席又請委員注意CB(1)1303/17-18(03)號文件中的意見書。應相關機構要求，該意見書會以機密形式處理。委員察悉，該意見書只限委員參閱，並會保密，不會上載至立法會網站。然而，該機構同意將其意見書轉交政府當局作書面答覆，條件是政府當局的答覆不會提及該機構的名稱。該機構又察悉，政府當局相關的答覆屬公開文件，並會由法案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就此，主席提醒委員在討論時，當在提問中提述該機構在其意見書中所表達的意見時，不要提及其名稱。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6.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在2018年6月26日的會議上，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而秘書處亦無接獲任何委員通知，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經辦人/部門

7.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且對政府當局擬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以供考慮。他又提醒委員，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1 月 5 日。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18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5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57 - 00142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8年6月26日會議所提出的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1)1303/17-18(02)號文件)及對法案委員會所接獲的5份意見書的回應(立法會 CB(1)1303/17-18(08)號文件)。	
001429 - 00183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申報利益。</p> <p>涂謹申議員表達他就法案委員會處理某團體提出將其意見書保密及只限委員參閱的要求時的做法的意見。</p> <p>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一個代表團體的建議，將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的稅務優惠擴展至涵蓋私人發行的債務票據(立法會 CB(1)1303/17-18(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解釋，2011年進行的法例修訂工作已處理將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的稅務優惠擴展至涵蓋私人發行的問題。</p>	
001831 - 00220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一個代表團體的建議，放寬向"相聯者"發行的限制，以容許其中有最多一名發債人的相聯者，而非現時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所訂的並無發債人的相聯者(立法會 CB(1)1303/17-18(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解釋，加入"公眾"(即10個或以上投資者)及"相聯者"的條件旨在防止集團內可能出現的逃稅安排。政府當局認為，放寬有關條件可能削弱所需的保障措施，而且沒有從其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要市場持份者接獲相若意見。	
002203 - 00301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納一個代表團體建議，由自行決定向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合資格債務票據表格，改為必須提交該表格，因為此建議可能鼓勵投資者買賣債務票據，從而可能有助發債人以更富競爭力的價格發債(立法會 CB(1)1303/17-18(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擬議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發債人提供彈性，除現時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的票據外，容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債務票據享有稅務豁免。如規定必須向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合資格債務票據表格，會與前述目的相違背，並為發債人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及</p> <p>(b) 現有機制已容許發債人向金融管理局申報其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的資格，因而為了稅務豁免目的向稅務局作出申報，以及容許投資者基於投資目的，透過稅務局網站查閱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清單。</p>	
003015 - 00325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不會再舉行會議。</p> <p>立法時間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1 月 26 日